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刚察县 财 政 局 文件

刚察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刚农水科〔2020〕190号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关于呈报《刚察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实施方案》的报告

州农牧和科技局：

根据《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0〕17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编制完成《刚察县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县随文上报，请审视。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刚察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0年8月21日

宜公开

抄报：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处，档。

刚察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2020年8月21日印发

刚察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减少农机事故隐患，按照青海省农业农村厅、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商务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机〔2020〕17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农民自愿、国家扶持、方便高效、促进更新”的原则，通过政策支持，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适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机的推广应用，着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动农业机械转型升级，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重要支撑。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我县三乡两镇及国有农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可申请享受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三、报废补贴种类

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确定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动脱粒机、饲草料粉碎机、铡草机等为青海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机具。

四、报废条件

补贴的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来源清楚，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机牌证管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产品铭牌登记身份信息。

报废农业机械的使用年限等技术条件，参照相关农业机械禁用与报废标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报废：

1. 达到报废年限的：小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大中型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5 年、履带拖拉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2 年、悬挂式联合收割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机动脱粒机报废年限为 8 年、饲草料粉碎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铡草机报废年限为 10 年；
2. 未达到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
3. 国家明令淘汰的。

五、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从农机购置补贴中安排资金，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对报废老旧农机给予适当补助。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补贴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 30% 测算，并综合考虑运输拆解成本等因素，补贴标准详见《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附件 1）。更新补贴标准按我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不同的农机具。

六、回收企业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以下简称“回收企业”）应以当地取得青海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认定的企业为主（详见附件 2），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县（市、区）必须在当地具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报废农机。

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县（市、区）可选择依法具有农机回收拆解经营业务的农机维修企业、农机合作社或再生资源利用公司。回收企业必须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且经营范围含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业务；有从事机械拆解报废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有开展机械拆解报废所必需的设备；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专门的拆解及停放报废农机的场地，经营面积不低于 300m²；应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经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相关职能单位按规定审核后，向社会公布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并在青海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公布。

七、操作程序

（一）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报废

1. 报废旧机。已在县（市、区）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登记入户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机主需须持行驶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身份证明等凭证，到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机主无法提供相关证照的，可到县级农机牌证管理

机构办理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档案信息证明。回收企业应当对回收的农机机主信息和报废农机信息进行采集（主要包括机主身份证明、人机合影照片、发动机及车架拆解照片、整车拆解照片），作为电子档案资料。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主要零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并采集报废农机拆解前后对比照片和影像资料，建立包括农机铭牌或其他能体现农机身份原始资料在内的拆解档案，保存期不少于 3 年。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相关职能单位应对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进行监督。

报废农机回收价格（残值）可由回收企业与机主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协商确定，或报废的农机具按市场废旧金属价格折算。回收企业不得随意压低回收价格。农机进行解体或者销毁后，回收企业应向机主出具签字盖章的《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表》）。

2. 注销登记。机主携带《确认表》、行驶证、登记证书、农机牌证等凭证，到县级农机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牌证注销手续，经核对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二）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报废

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机主应当提供产品铭牌等机具身份信息，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办理报废手续，并填写《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附件 4）。回收企业核对机主信息和拟报废农机信息，对符合报废条件要求的，现场采集机主和报废机具人机合影照片，在《确认表》上

签注“已核对信息”字样，并向机主出具经签字盖章的《确认表》。回收企业应及时对回收的农机进行解体并建立档案，保存期不少于3年。

（三）兑现补贴

纳入牌证管理农机报废和未纳入牌证管理农机报废的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及身份证明，到当地县级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相关职能单位申请农机报废补贴。经过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县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以直补到卡的形式兑现补贴资金。

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原则，当年报废补贴机具数量控制在当年购置补贴机具总量的70%以内。没有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及不能提供铭牌等机具身份信息的农机，不得享受报废补贴，县级农牧水利和科技局相关职能单位要认真做好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八、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农牧、财政、工信部门要切实加强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措施和操作方法，建立健全相应工作制度和监管机制。农牧部门要加强补贴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财政部门要安排必要的管理工作经费，保障农机报废更新工作的顺利开展。农牧部门会同工信部门要依法对农机报废回收工作实施监管，防止报废农机再次流入市场。

(二) 加强政策宣传。县农牧部门会同财政、工信等部门，采取有效的方式方法加强政策宣传，扩大公众政策知晓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按要求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程序、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 推行便民服务。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网上办理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补贴资金结算和兑付效率。积极做好与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信息平台的衔接，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的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审核效率。鼓励回收企业开展上门回收等便民服务。

(四) 做好监督管理。强化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督指导。县农牧部门会同财政、工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对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具，要制定风险防控措施，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应视情节轻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组织，要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五) 及时报送情况。及时制定农机报废更新实施方案。与此同时, 要加强过程管理和实施进度统计分析, 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

附件: 1. 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2. 青海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认定企业及分支机构名单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4.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附件 1

青海省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机型	类别	补贴额 (元)
一、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 (含)	3500
	50-80 马力 (含)	7000
	80-100 马力 (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二、联合收割机		
自走式全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喂入量 0.5-1kg/s (含)	3000
	喂入量 1-3kg/s (含)	5500
	喂入量 3-4kg/s (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行, 35 马力 (含) 以上	7200
自走式半喂入稻麦联合收割机	4 行 (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自走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悬挂式玉米联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三、机动脱粒机	生产率 $\geq 1\text{T/h}$ 稻麦脱粒机	240
	5t/h $\leq$ 生产率 $< 10\text{t/h}$ 玉米脱粒机	480
	10t/h $\leq$ 生产率 $< 30\text{t/h}$ 玉米脱粒机	700
	生产率 $\geq 30\text{t/h}$ 及以上玉米脱粒机	1300
四、饲料 (草) 粉碎机	400 $\leq$ 转子直径 $< 550\text{mm}$	210
	转子直径 $\geq 550\text{mm}$	350
	3t/h $\leq$ 生产率 $< 6\text{t/h}$	240
五、铡草机	6t/h $\leq$ 生产率 $< 9\text{t/h}$	450
	9t/h $\leq$ 生产率 $< 15\text{t/h}$	900
	15t/h $\leq$ 生产率 $< 20\text{t/h}$	1100
	生产率 $\geq 20\text{t/h}$	2600

附件 2

青海省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格认定企业及分支机构名单

序号	地 区	单 位	分支机构	回收点
1	西宁地区	青海省金属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第三分公司	3
2		西宁市再生资源开有限责任公司	水磨金属经营部、多巴分公司	2
3		青海省生源报废汽车拆解有限责任公司	城南分公司、湟源县分公司	3
4	海东地区	海东地区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互助分公司	2
5		民和南通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乐都县分公司、循化县分公司、化隆县分公司	4
6	海南地区	青海省海南州长风物资有限公司	同德县、兴海县、贵德县、贵南县分公司	5
7	海西地区	格尔木物资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格尔木物资都兰县分公司、格尔木物资盐湖分公司 海西鑫源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乌兰县分公司、天峻县分公司 茫崖昆仑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青海油田物资装备公司物资开发利用公司、大柴旦宏达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9
8	海北地区	海北州西海新鑫机动车咨询服务中心	门源东川分公司、刚察热水分公司、祁连分公司、门源县裕隆工贸有限公司	5
9	黄南地区		黄南龙腾旧机动车交易有限公司	1
10	玉树地区		玉树州三江源报废汽车股份合作公司	1
11			玉树县玉龙汽车报废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1
12	果洛地区		青海省海南州长风物资有限公司果洛州分公司	1

附件 3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及技 术参数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 已核对信息 ☐ 已拆解或销毁 ☐ 有牌证 已办理注销登记 ☐ 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 已核查机具来历承诺信息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农机牌证管理机构(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四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存查；四联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4

农业机械来历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处，购买整机出
厂编号为_____，发动机出厂编号：_____
技术参数：_____的_____机具 1 台，
型号为_____，现申请报废。

我承诺，该机具确系本人拥有，且来历合法，无财产归属等
纠纷，如不属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一式二份。一份交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一份交县
（市、区）农机牌证管理机构存查。